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振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01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5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520,413,168股变更至552,226,181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2,226,181股变更至554,169,43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5名，分别为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15 名股东在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我方参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的股份，我方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5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15 名，涉及 36 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813,0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26,847	2,526,847
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中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451	1,642,451
3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135	1,895,135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895,135	1,895,13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895,135	1,895,13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5,439	3,335,439
7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567	947,567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317,119	6,317,119
9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263,423	1,263,423
1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63,423	1,263,423
1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63,423	1,263,423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326	1,301,32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081	1,137,081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054	758,054
15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903	37,903
16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承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376	35,376
17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证全球—汇智对冲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795	27,795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568	947,568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2	37,902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通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06	75,806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68	25,26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4,662	1,204,662
23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872	350,872
24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 FOF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90	210,090
25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9,514	189,514
26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437	175,437
27		诺德基金-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959	116,959
28		诺德基金-兴福漳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1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196	99,196
29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805	75,805
30		诺德基金-纽富斯定增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174	70,174
3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391	23,391
32		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恒混合平衡配置 1 年持有期私银尊享理财产品-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34	12,634
33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96	11,696
34		诺德基金—黄建涛—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48	5,848
35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48	5,848
36		诺德基金—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3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1,711	631,711
合计			31,813,013	31,813,013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8,213	5.81%	-31,813,013	395,200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961,218	94.19%	31,813,013	553,774,231	99.93%
股份总数	554,169,431	100.00%		554,169,431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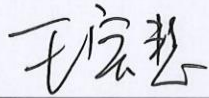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宝慧



杨华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